

## 江泽民论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

蒋元文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457】 【字号: [大](#) [中](#) [小](#)】

江泽民对坚持和完善人大制度,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提出了许多重要论述,如,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人民民主具有决定意义;加强立法工作和监督工作;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等,对推进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江泽民同志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博大精深,十分丰富,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特别是有关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论述,尤其是有关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论述,对于加强政治文明建设,提高发展民主政治的能力,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人大工作,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在此,谈谈学习体会和认识。

江泽民同志自1989年6月离沪赴京,出任中共中央总书记以来,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团结率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全面贯彻党在新时期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在领导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我们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深刻总结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并按照社会发展趋势、时代的要求和人民的意愿,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视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等问题发表了一系列全面系统、内涵丰富深刻、观点鲜明的重要论述,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指导新时期人大工作的纲领性文献。

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之不易。它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遵循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总结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政权建设的经验而创造出来,并且不断得到完善的政权组织形式,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人民代表制度从1954年建立至今50余年,其中县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也有20多年。50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总结历史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高执政能力。

江泽民同志作为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者,一个在1989年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关键时刻临危受命的领导者,深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反对西方那套所谓“自由”、“民主”,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重要性。江泽民同志结合中国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实际,从不角度反复阐述和强调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反对西方“三权鼎立”议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民主,从根本上说,就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根本途径,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浴血奋斗、流血牺牲,历数十年之久才取得的胜利成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进行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也是我们党对国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家事务实实施领导的一大特色和优势”，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的根本原则。江泽民同志作为党和国家领导人，非常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反复强调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他在1990年3月18日召开的全国人大、政协会议负责同志会上提出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要牢牢掌握社会主义民主的旗帜”、“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江泽民同志率先垂范，带头学法，尊重和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从1994年12月开始，江泽民同志多次听取法制讲座，对推进中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产生了重大影响。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比西方国家的“三权鼎立”制度要民主、优越得多。1996年3月3日，江泽民同志在《讲政治》一文中指出：“世界上从来就没有什么抽象的超阶级的民主，也没有什么绝对的民主。民主的发展总是同一定的阶级利益、经济基础和社会历史条件相联系的”、“美国和其它西方国家一些人总想把他们的议会民主那一套东西推广到全世界，成为普遍的模式。这是一种空想”、“我们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西方国家无法比拟的。我们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比西方国家的‘三权鼎立’制度要民主得多、优越得多”。江泽民同志的论断是非常正确、符合中国实际的。因为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基本经济制度之上的，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都是代表人民利益、为人民服务的，相互之间只是职责、分工不同而已，没有利害冲突。这种国家权力的统一行使与合理分工，与西方国家的“三权鼎立”制度相比，兼取民主和效率两者之所长，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无可比拟的优越性。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利于国家长治久安、繁荣昌盛。江泽民同志从不同角度反复阐述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1989年6月24日，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我们的民主法制建设，决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的方向和轨道，决不能引进西方资产阶级的那套所谓民主、自由的制度。全部中国近代史证明了它们在中国的破产”、“想那样做，结果只能是天下大乱”。1989年9月29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进一步阐明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国家长治久安、繁荣昌盛的辩证关系，他说：“要继续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建立和健全民主决策、对话的渠道，提高公民参政意识，保证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在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中得到切实的体现。这同经济的发展一样，是我们国家长治久安、繁荣昌盛的重要保证。”1993年12月26日，在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江泽民同志掷地有声地讲话指出：“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不能搬用西方那一套政治模式，如果搬用那一套，非乱不可。”1998年12月18日，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江泽民同志在总结二十年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丰富经验中再次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适合中国国情，鲜明地体现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特点，具有自己的优势和强大生命力。任何时候都决不能动摇、削弱和丢掉这些制度，决不能照搬西方的政治制度模式。只有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才能始终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人民民主具有决定意义。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我国实行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是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抉择，必须坚持和完善这个根本政治制度，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这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人民民主具有决定意义。”在我国，中国共产党处于执政党地位，是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但是，共产党本身并不是国家政权，它对国家政权的领导，不是以党代政，而是政治领导，即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要实现党的主张，就必须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意志、变成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政治保证。1998年7月17日，江泽民同志在学习邓小平理论工作会议上讲话说：“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从国情出发，坚持不断完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更好地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为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供了更有力的政治保证。”纵观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历程，可以清楚地看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关系，什么时候重视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重视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社会和谐，生产力的发展就快，如：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的伟大成就就证明了这一点，反之亦然。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十分丰富，它不仅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特别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同时包括国家权力机关与其它国家机关的关系的规定，还包括整个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以及人民与国家机关的关系等。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重视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是江泽民同志的重要思想。

——继续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特别是加强立法工作和监督工作。1990年3月18日，江泽民同志在全国人大、政协党员负责同志会上讲话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各项职责，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抓紧制定和完善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正常生活的法律；抓紧制定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以及有关发展农业、交通、能源、教育、科技方面的法律；还要抓紧制定和修改有关惩治犯罪和促进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为了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对选举法、地方组织法进行必要的修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立法工作显得更加迫切和重要。对此，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要“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等职能”、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在党的十五大上，江泽民同志提出了法制建设的目标。他说“坚持有依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党和国家事业胜利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党员负责同志会上，江泽民同志再次强调了立法工作。他说：加强立法工作“是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工作”。他要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总结立法工作经验，提高立法工作水平。要“抓紧制定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包括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健康发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和市场秩序、加强和完善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同时也要抓好制定和完善其他方面法律的工作。”他指出：“制定法律，一定要以宪法为依据，以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决不允许借立法不适当扩大地方和部门的权力”、“立法工作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力求使制定的法律法规尽可能周密，切实可行”。在江泽民同志的立法思想指导下，各级人大加强了立法工作，并广泛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提高了立法质量，立法工作成绩显著。八届全国人大以来，全国人大制定了大量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有立法权的省、市、自治区也制定了大量的地方性法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框架基本成形，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已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

监督工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一项重要职能。加强监督工作，加大监督力度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江泽民同志作为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对人大监督工作作了许多重要指示，提出了具有很强指导性、针对性的重要观点。他说：“人大监督是代表人民进行监督，它是一种国家体制，而不是个人行为”、“在我们国家，任何人都要接受监督，掌握权力而不接受监督，必然导致腐败”。1990年3月18日，江泽民同志在全国人大、政协党员负责同志会上的讲话中，对人大监督的作用等问题，提出了新的认识和看法。他说：“在我们国家生活的各种监督中，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最高层次的监督。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这种监督，既是一种制约，又是支持和促进”、“人大既要敢于监督，又要善于监督。只有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达到监督的目的”。在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党员负责同志会上，江泽民同志对人大监督的目的、重点作了更加深入、详细的论述。他说：“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目的在于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实施，确保公民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尊重，保障行政和司法权力得到正确行使。这同资本主义国家那种‘三权鼎立’具有本质区别”。他要求“积极改进和加强监督工作，完善监督制度，增强监督实效”、“要重点抓好以下监督：一是改进和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不究、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等现象，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二是改进和加强对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的监督。督促和支持这些国家机关切实改进工作，并做到有错必纠，保证国家政令的畅通和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三是改进和加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重点监督各个国家机关及其组成人员依法办事、勤政廉政，实行和完善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坚决纠正滥用权力以及其他超越法律的行为。对腐化堕落、严重失职的公职人员，要依法查处，决不姑息养奸”。江泽民同志的监督思想，对当前的人大监督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在实际工作中，必须认真加以贯彻落实。

——进一步密切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愿，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人民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为民鼓与呼，对于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及国家权力机关联系群众、反映民意、解决矛盾的主渠道作用，非常重要。江泽民同志在1990年3月18日召开的全国人大、政协党员负责同志会上讲话认为：“作为人民代表机构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应该进一步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使人大更好地代表人民，并接受人民的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成为联系群众、反映民意、解决矛盾的主要民主渠道”。他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反映各方面的意见，这样才能使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他指出：“当好人民代表，第一，要联系群众；第二，要善于把群众正确的意见带到上面来；第三，对明显不正确的意见，还要敢于坚持原则，站在人民利益的立场上，去进行耐心解释和说服”、人民代表“是一支很重要力量，要充分发挥他们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他要求“党政负责同志要同各方面的人民代表谈心。”在九届全国一次会议的党员负责同志会上，江泽民同志再次强调了人大代表工作。他说：“在代表大会开会期间，人大代表要认真审议议案、参与决定重大事项；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代表要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他要求：“人大代表中的中共党员，要以身作则地贯彻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人大通过的法律法规，自觉地把做好党的群众工作与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统一起来”、“逐步形成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以利提高党和国家的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

——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自身建设。自身建设是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基础。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逐步深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越来越繁重，在这种情况下，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自身建设尤为重要。对此，江泽民同志在1990年3月18日召开的全国人大、政协负责同志会议上提出了要求。他说：“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学习，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江泽民同志指出：“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有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的老同志是必要的，但也要有相当数量的年富力强的同志，还要注意吸收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同志，使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年龄和知识结构更趋合理。人大常委会机关和委员们所在单位要积极为他们行使职权创造条件。要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使工作进一步程序化、制度化”。

——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江泽民同志作为党和国家领导人，具有强烈的执政意识，重视提高执政能力，他在多次会议上反映强调和提出了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重要思想。1990年3月18日，江泽民同志在全国人大、政协党员负责同志会上说：“我们党是执政的党，党的执政地位，是通过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来实现的。如果放弃了这种领导，就谈不上执政地位”。但是“党同政权机关的性质不同，职能不同，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也不同，党不能代替人大行使国家权力。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要通过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向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等来实现”。因此，如何把党的主张经过法律程序变为国家意志，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行动和行为规范，是各级党委的一项重要工作。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党的领导同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是一致的。党对国家政治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制度。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加强和完善，可以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江泽民同志提出：“党要尊重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尊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位，重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党中央关于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都要提交全国人大经过法定程序变为国家意志。地方也应如此。我们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同时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人事任免权。各级党组织推荐需经人大选举、任免的干部时，要重视人大的意见。推荐的人选确定之后，人大党组应努力做好工作，使党的决定得到实现，并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对于由人大选举、决定的政府组成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江泽民同志要求“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人大党组的汇报，讨论、研究人大的工作，关心人大建设。人大党组要建立和健全向同级党委的请示报告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中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还提出了“党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就是遵从人民的意志，服从党的领导”的重要观点。在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党员负责同志会上，江泽民同志再次强调了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的思想。他说“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帮助解决人大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通过自身的活动和在人大工作的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带领人大代表和人大的所有工作人员坚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汇报，在党委的领导下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在江泽民同志的重要思想指导下，各级党委重视和加强了对人大工作

的领导，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加强人大工作的措施，已经形成制度，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创造了条件，促进了人大工作的有效开展。

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有关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重要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内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各部门要站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高度，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的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思想，积极推进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来源：地方人大创新 来源日期：2005-7-19 本站发布时间：2005-7-22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标题:

内容:

###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邮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47秒